

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日期	2
2.2	公示信息内容	2
2.3	公示载体	2
2.4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开日期	3
3.2	公示信息内容	3
3.3	公示载体	3
3.3.1	网络公示.....	3
3.3.2	张贴公示.....	8
3.3.3	纸媒公示.....	23
3.3.4	厂区LED 大屏幕公示.....	23
3.4	公众意见情况	27
4	全本公开情况	28
5	公众意见处理	30
6	其他	31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31
6.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31
6.3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报告公开无涉密说明	31
7	附件	32

1 概述

随着《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的发布，钢铁行业实施超低排放已是势在必行。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钢钒公司”）拟在西昌钢钒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西昌钢钒公司位于四川省凉山州西昌钒钛产业园，本项目拟依托厂区现状工程进行技术改造，拟优化高炉入炉料结构并实施全厂超低改造和节能减排，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条300万t/a带式球团生产线、同步减少烧结矿产量和外购球团矿量；开展烧结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顶装焦炉机焦侧无组织烟尘治理等。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历次环评批复限值要求、符合排污许可排放限值要求。与历次环评批复限值要求相比，技改后全厂主要废气污染物实现减排颗粒物193.53t/a、二氧化硫2096.94t/a和氮氧化物1229.1t/a；较现状工程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可实现不同程度减排，分别减排45.24t/a、489.79t/a和1262.19t/a。在实现减量替代的同时，具有明显环境正效益。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及全本公示阶段，分别采取网络公示、纸媒公示、现场张贴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并在上报前于网络上进行了环评报告全本公开，预留了联系方式听取公众意见，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综上所述，本项目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日期

我公司 2019 年 12 月中旬委托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相关事宜。合同签订后 7 日内，2019 年 12 月 20 日，我公司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2 公示信息内容

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3 公示载体

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 7 日内，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工作日 <http://www.pzhsteel.com.cn/20191220.htm> 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4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群众邮件、来电等，未受到不支持和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日期

《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西昌市人民政府网站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网址：公示期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1 月 23 日，7 个工作日。

3.2 公示信息内容

（1）纸媒公示内容

纸媒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联系方式、征求意见稿的下载网址、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以及公众参与调查问卷的下载方式等。

（2）张贴公示内容

张贴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3）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3.3 公示载体

3.3.1 网络公示

1、第一次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 7 日内，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在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工作日 <http://www.pzhsteel.com.cn/20191220.htm> 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网站有效期 3 个月）。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public notic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PZH Steel Group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title for the notice, the date 2019-12-18, and a detailed list of project information and engineering measures.

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19-12-18

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现对《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发布第一次公示，公示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名称：
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

(二) 建设地点：
西昌市经久钒钛产业园区西昌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三) 建设目的：
为进一步推行供给侧改革，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根据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国发〔2016〕61号），拟在生铁产能不变的前提下，新建一条设计年产量300万吨带式焙烧机球团矿生产线，减少高炉烧结矿用量，增加球团矿配比，优化炉料结构，提高铁水含铁率；开展烧结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焦炉烟道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和燃气锅炉尾气等超低排放改造，达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减少煤炭消耗、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实现全厂低碳生产、超低排放，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 1、焦炉煤气精脱硫；
- 2、焦炉烟道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
- 3、发电机组烟气脱硝（超低排放）；
- 4、烧结烟气超低排放改造（超低排放）；
- 5、高炉炉料结构优化（带式球团）；
- 6、焦化区域VOCS治理；
- 7、顶装焦炉机焦侧烟尘治理。

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

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五) 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规定的限值及相关标准，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超低排放率达95%以上，且污染物排放量较排污许可有明显降低。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四川省西昌市经久乡（钒钛产业园区）

邮编：615032

联系人：梁争光

电话：15183436176

邮箱：393789308@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一)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公众意见表链接：[附件：环评公众意见表](#)

(二)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采取寄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自己的建议。

(三) 公示起止时间：

2019年12月18日--2020年3月18日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均随时可向建设单位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提出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一)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采取寄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自己的建议。

(三) 公示起止时间：

2019年12月18日--2020年3月18日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均随时可向建设单位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提出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

公示日期：2019年12月18日

联系我们

依托攀西地区丰富的钒钛资源，发展起来的特大型钒钛企业，在四川省攀枝花市、凉山州、广西北海市等地。

地址：中国·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邮编：617067

电话：(0812) 3394123

传真：(0812) 3392222

企业链接

钢铁行业：

钢铁信息：

官方公众号：

2、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0年1月在西昌市人民政府网站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网址：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网址链接：

http://www.xichang.gov.cn/xxgk_15840/zdxxgk_15844/hjbh_15857/hpgs_15863/202001/t20200114_1449555.html。

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

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首页 > 信息公开 > 重点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 > 环评公示

西昌生态环境局关于《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来源: 西昌生态环境局 时间: 2020-01-14 16:15 字体: 增大 减小 【打印】 【关闭】 【收藏】

《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征求意见稿)现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现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于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要:

- (一) 建设项目名称: 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
- (二) 建设地点: 西昌钒钛产业园区西昌钢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 (三) 项目投资: 总投资13.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7亿元,占比51.47%。
- (四) 建设单位: 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
- (五) 主要建设内容: 在不增加钢铁产能前提下,开展以下建设:高炉炉料结构优化(300万吨/年带式球团)项目;全厂焦炉煤气精脱硫;焦炉烟道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发电机组烟气脱硝(超低排放);烧结烟气超低排放改造(超低排放);焦化化产区域VOCs治理;顶装焦炉机焦侧烟尘治理。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地表水

本项目产生少量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定员100人,新增少量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冲厕等,不外排。综上,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

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

综上，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

(2) 大气

本项目采取以下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和节能减排方案：

1条300万吨带式焙烧机球团矿生产线执行超低排放；焦炉烟囪烟气进行超低排放改造；化产区域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顶装焦炉机焦侧无组织烟尘治理；烧结机头烟气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SCR脱硝）；开展全厂焦炉煤气精脱硫等。

项目实施后，可实现全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较大幅度减排，其中有组织减排量分别为124.392t/a，1114.71 t/a和1415.56 t/a，同时实现颗粒物无组织减排161.85 t/a，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减排9.296 t/a，具有较为明显环境正效益。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在满足原有环评批复限值基础上，实行减量替代。在采取报告所列环保措施后，经预测对所在区域网格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原有功能级别。

(3) 噪声

噪声源主要包括发电机组、冷却塔、泵类及其它配套设施等，噪声级约为70-95dB(A)。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可以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置率100%，不外排。

(5) 环境风险

项目所在厂区已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在实施了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6) 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大气污染物沉降和累积作用。项目实施超低排放，从源头上控制污染源强，经预测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三、综合评价结论

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钢铁行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相关标准要求，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超低排放率95%以上，且污染物排放量较排污许可有明显降低。

本项目的建设，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

综上，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四、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本项目的建设，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

综上，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四、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四川省西昌市经久乡（钒钛产业园区）
邮编：615032
联系人：梁争光
电话：15183436176
邮箱：393789308@qq.com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

附件1: 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pdf

本项目公众意见表

附件2: 环评公众意见表.docx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采取寄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自己的建议。

公示起止时间

2020年1月13日--2020年1月23日（10个工作日）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公众均随时可向建设单位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提出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

公示日期：2020年1月13日

上一篇：西昌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工水务有限公司西昌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下一篇：西昌生态环境局关于2019年1月13日已受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示
分享到

3.3.2 张贴公示

《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0年1月13日在周边环境敏感点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并于1月13日~23日期间对公示内容予以维护，以保证公示效果。张贴公示现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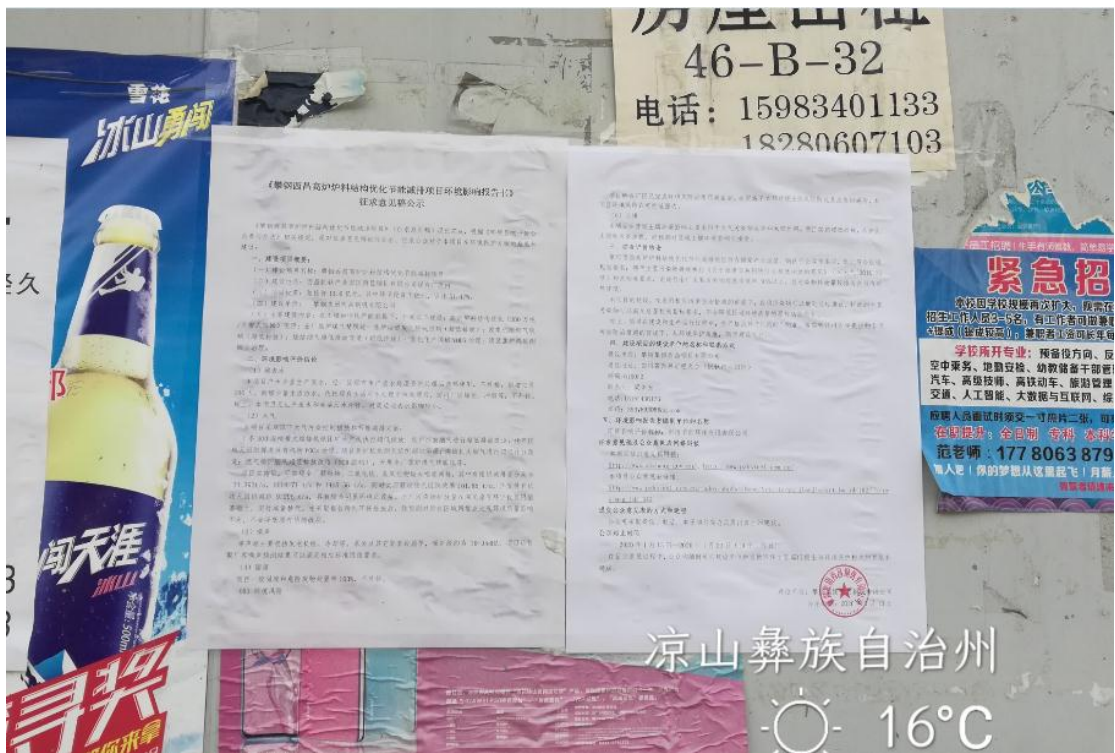


鹿马村张贴公示现场



杨家河坝张贴公示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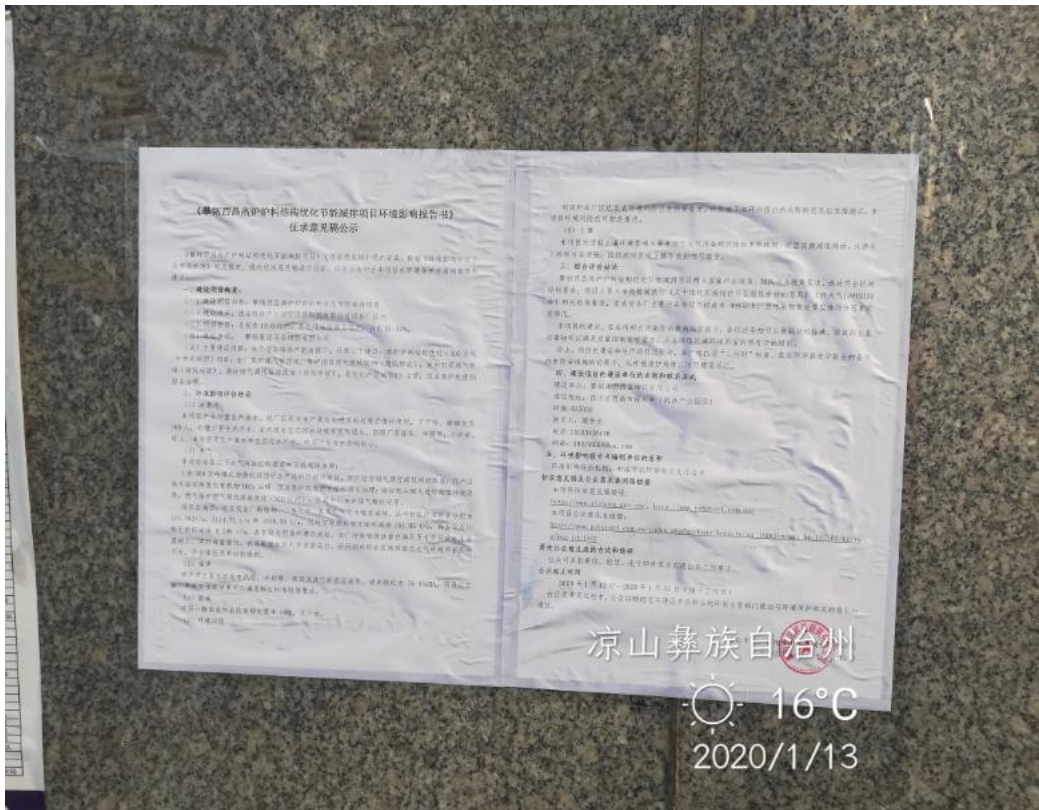
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经久派出所张贴公示现场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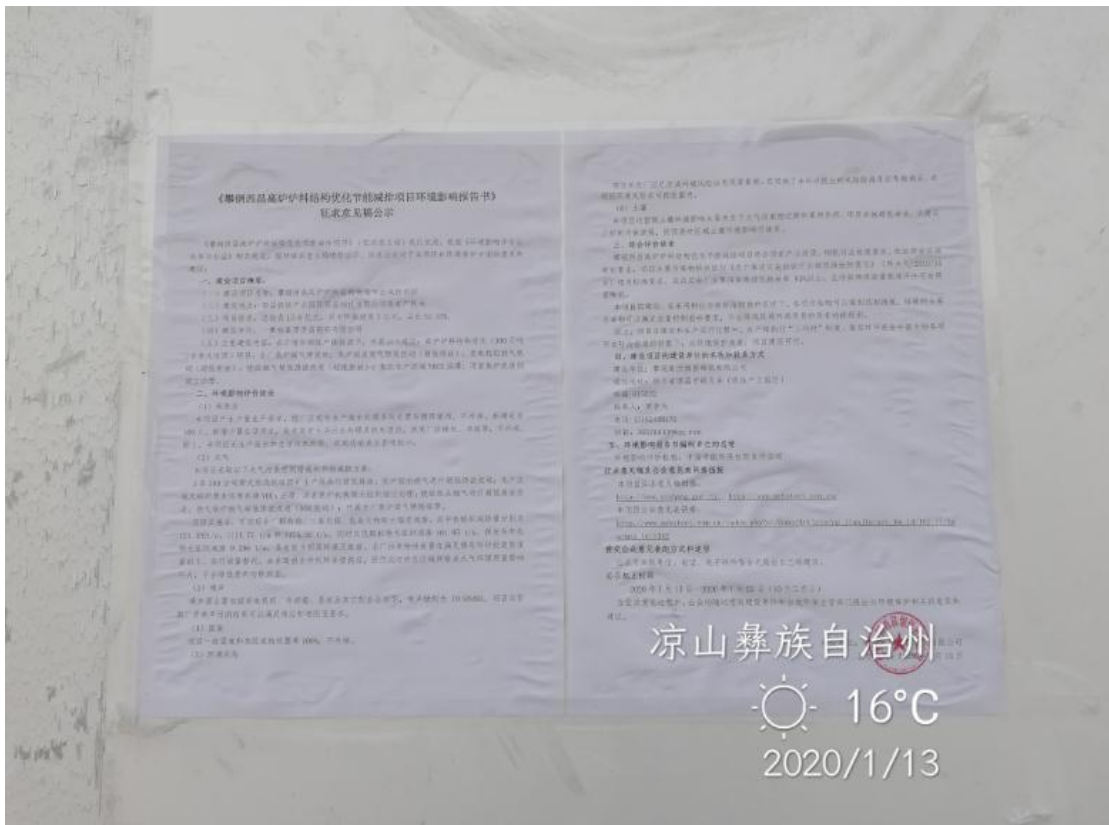
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合营村张贴公示现场

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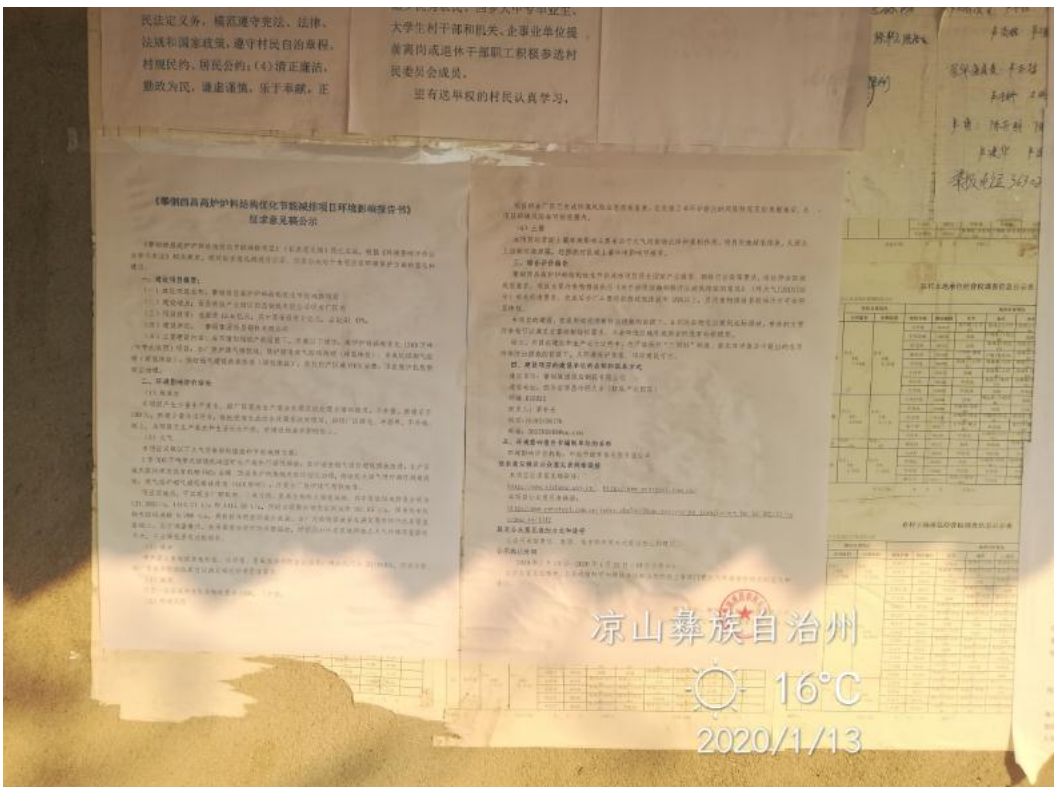
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周屯村张贴公示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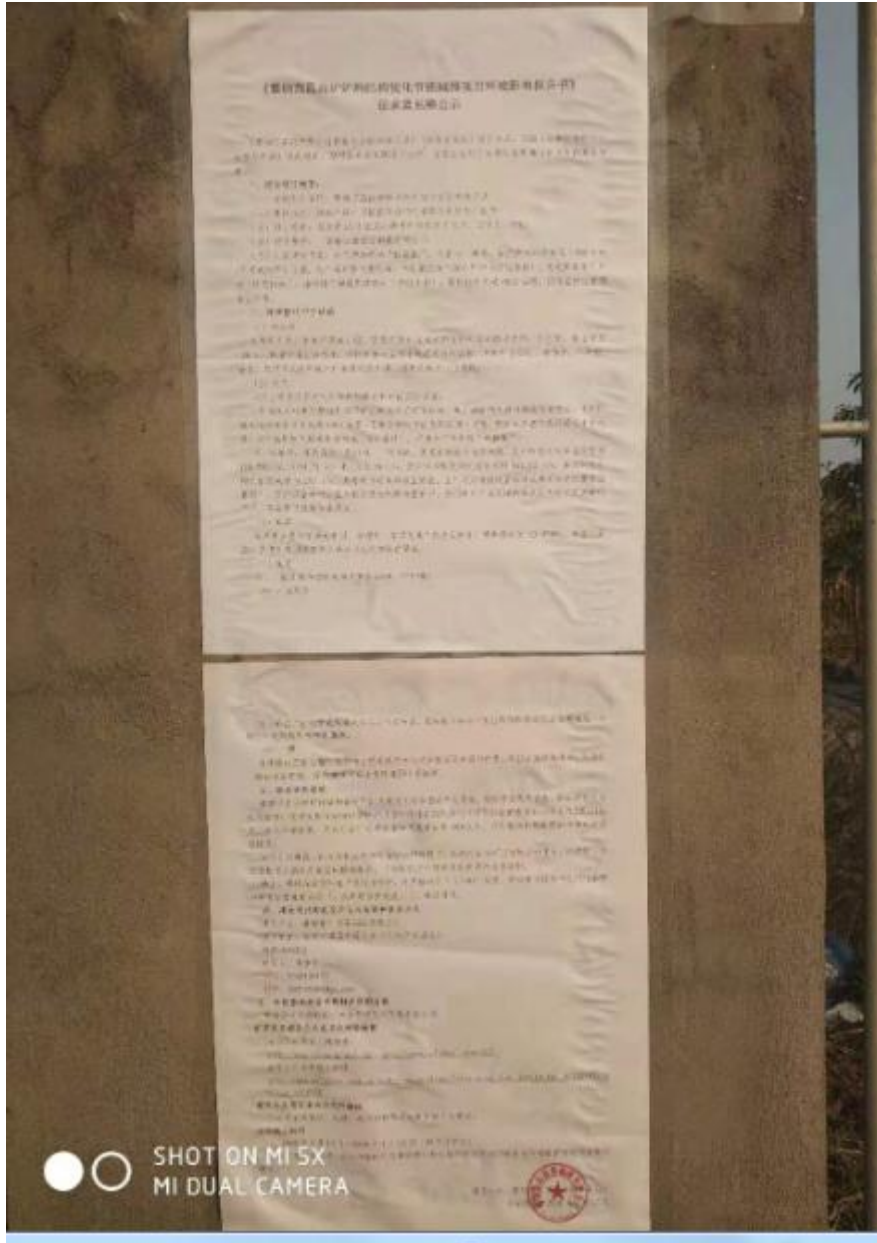
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

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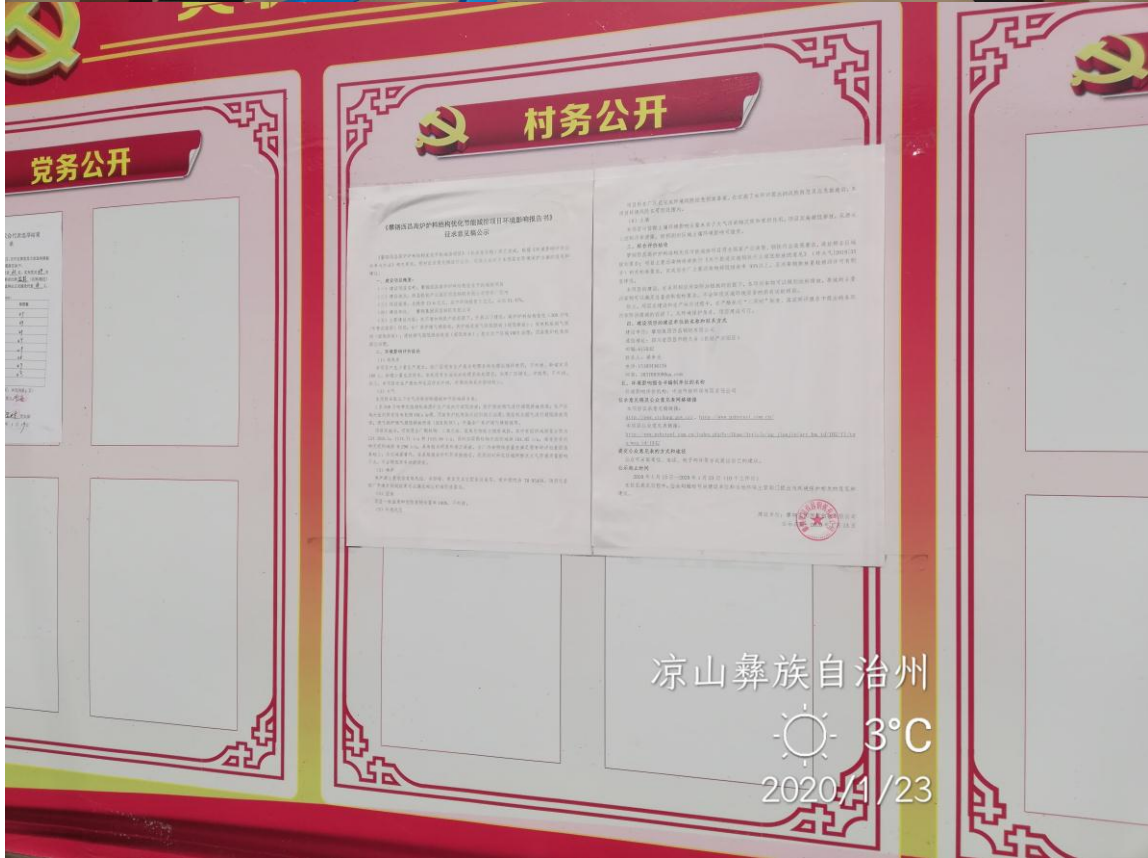
庄潘村张贴公示现场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沙湾子村张贴公示现场
2020年1月13日公示现场

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鹿马村招贴现场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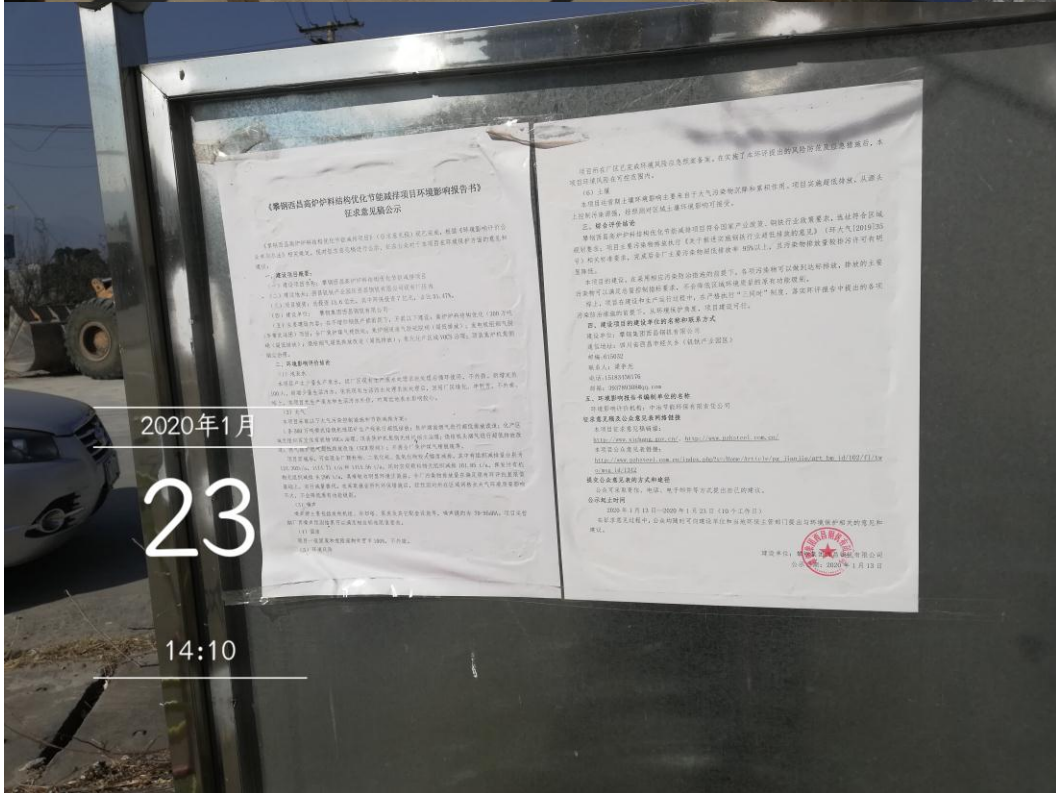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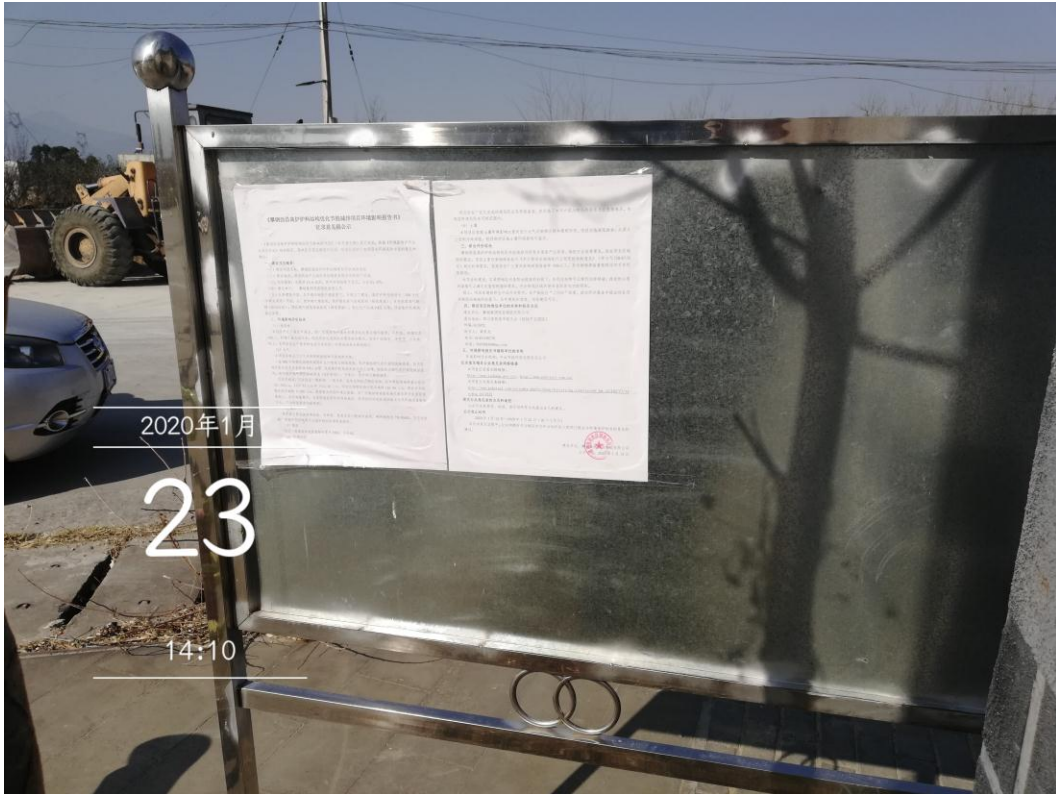
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杨家河坝张贴现场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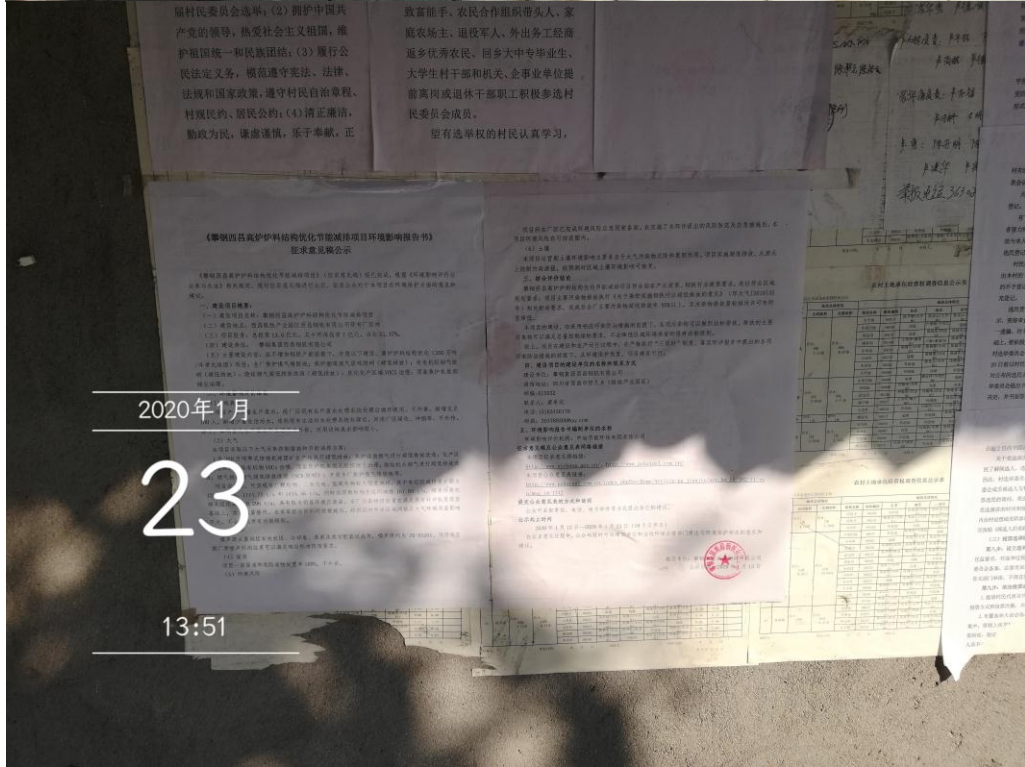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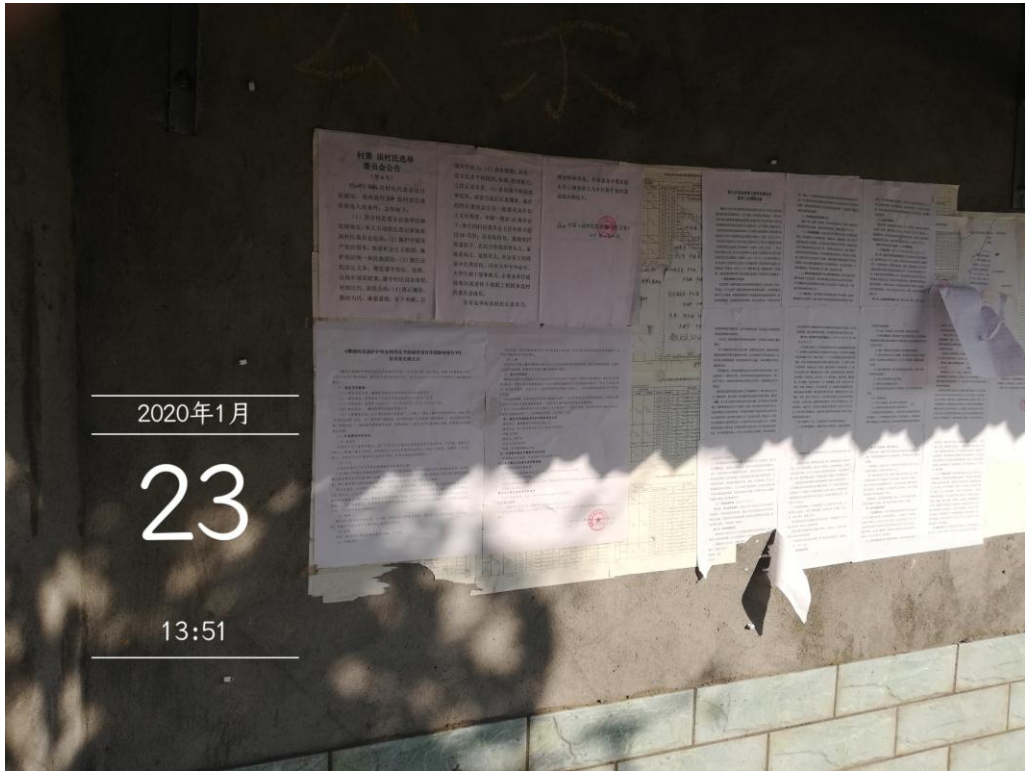
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王家村张贴现场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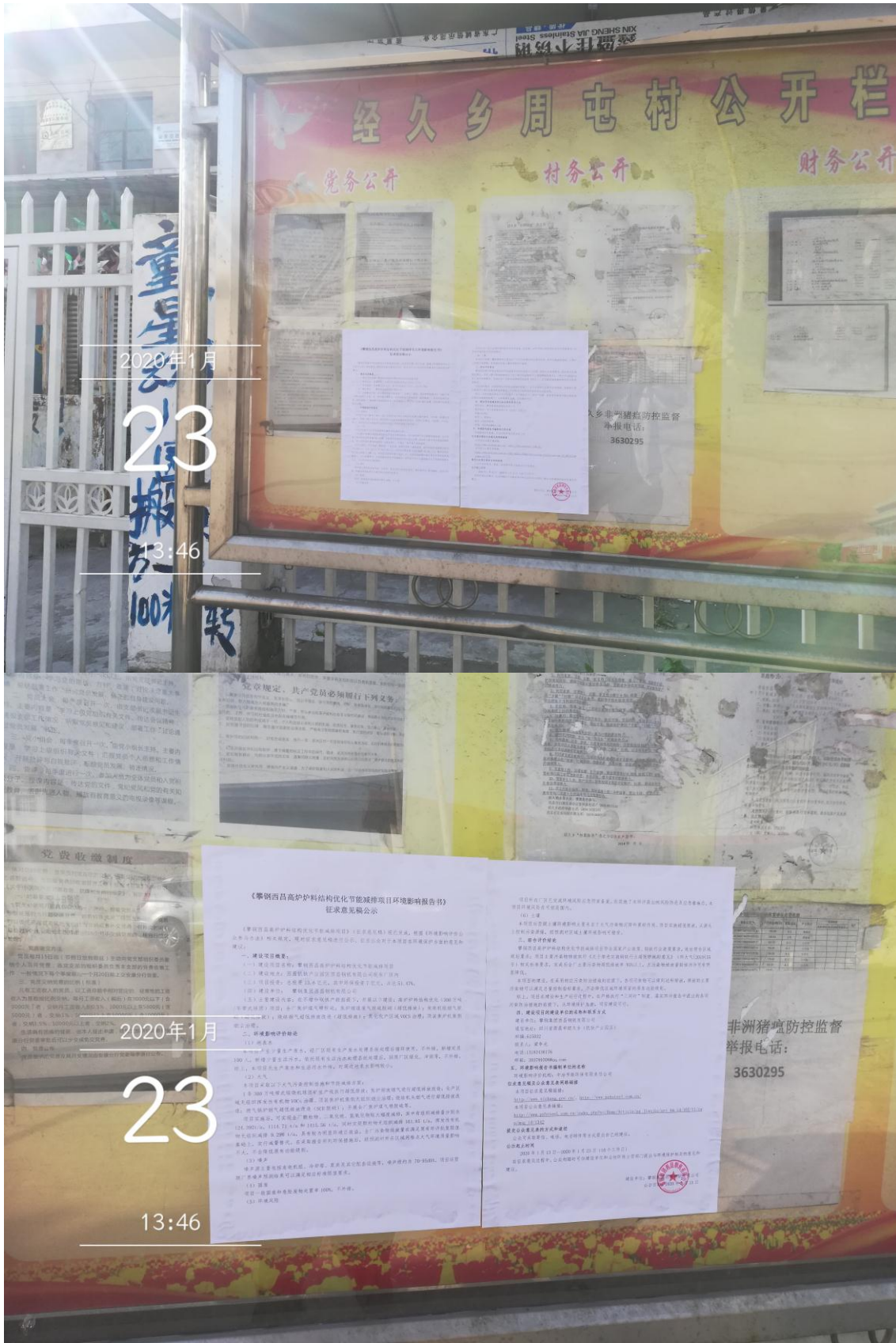
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活龙村张贴公示现场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020年1月

23

13:46

2020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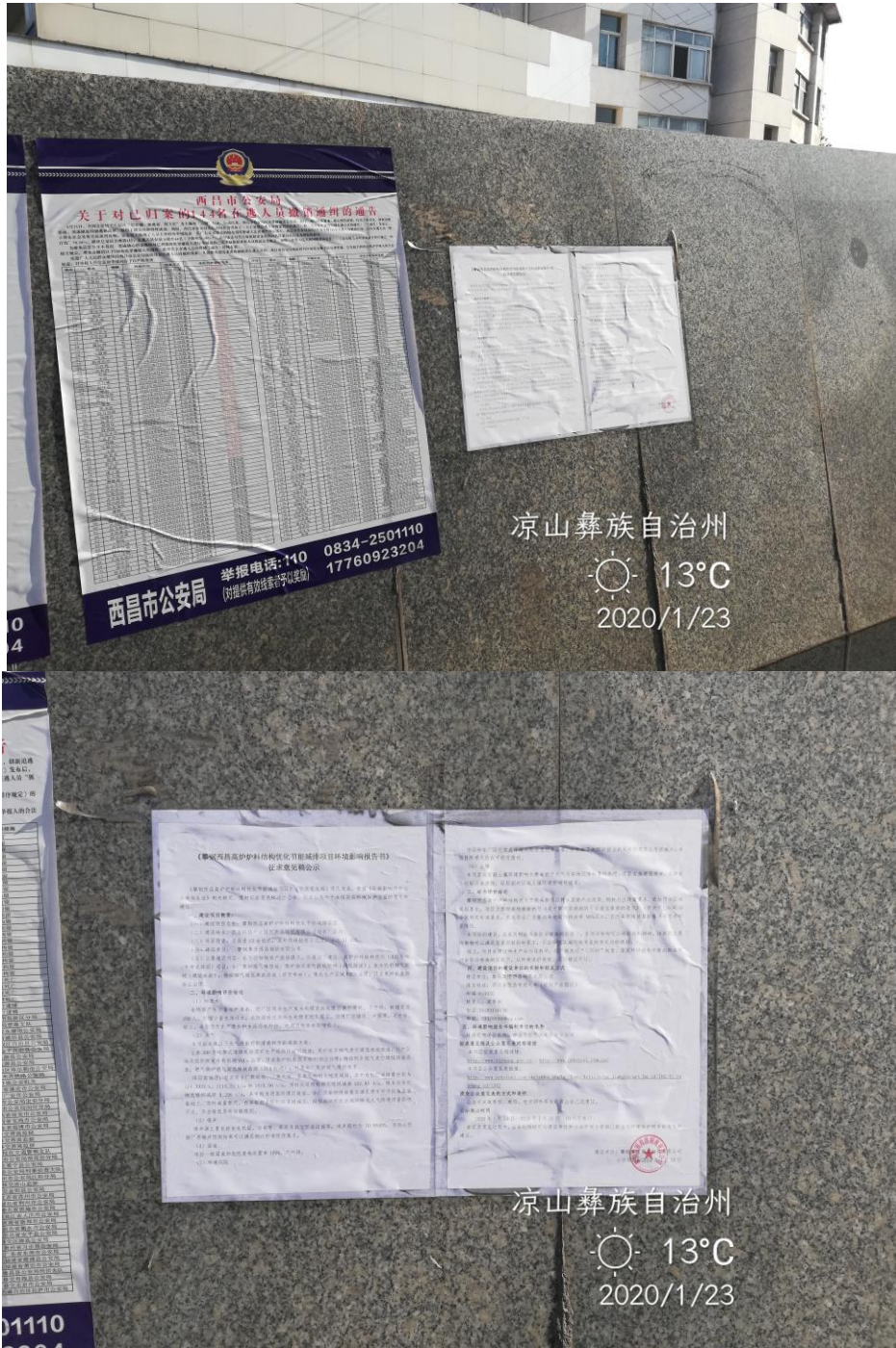
23

13:46

周屯村公示张贴现场

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

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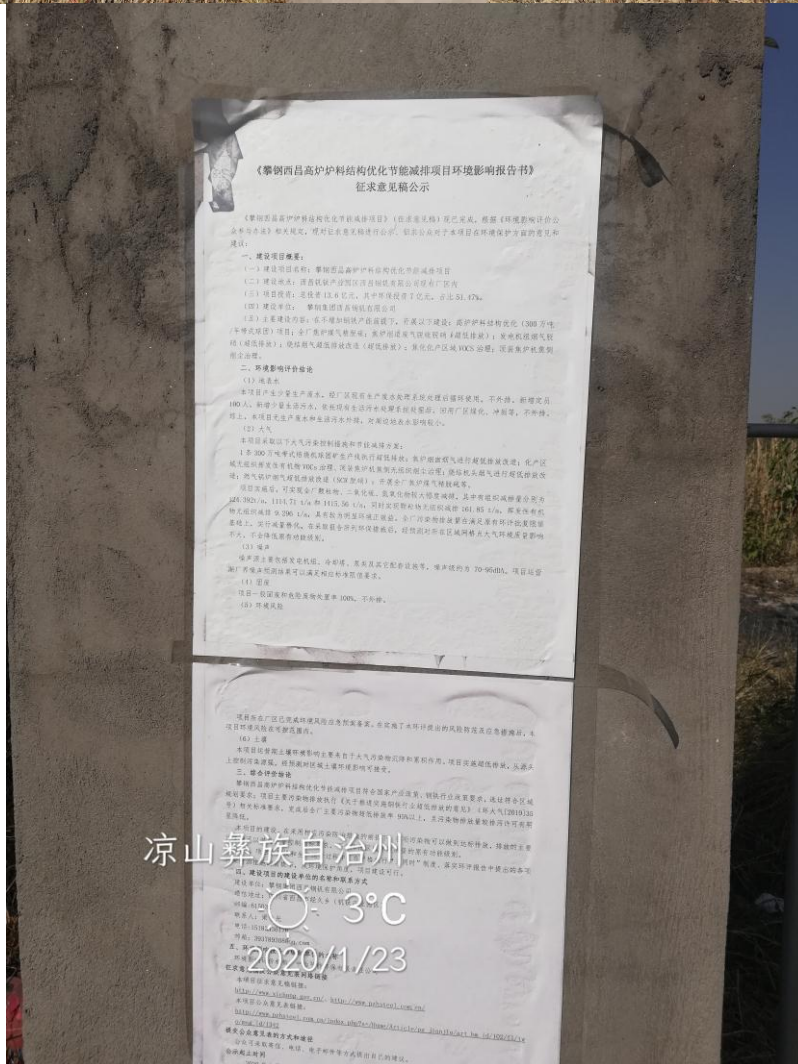
合营村张贴公示现场

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经久派出所张贴公示现场

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沙湾子村张贴公示现场

2020年1月23日公示现场

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

3.3.3 纸媒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 月在凉山州主流纸媒《凉山日报》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和 1 月 22 日公示 2 次，见下图。

3.3.4 厂区 LED 大屏幕公示

除网络、纸媒和现场张贴公示外，建设单位还在西昌钢钒公司厂区门口设立电子屏幕上，对本项目建设情况和环评工作开展情况予以公示。见下图。

大唐凉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普格甘天地二期风电场220kV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大唐凉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在凉山州会理县普格镇甘天地二期风电场内建设大唐220kV送出线路工程，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公示第二次公示内容。

（一）建设单位名称及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大唐凉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俊
 地址：四川省凉山州会理县普格镇甘天地二期风电场内
 联系电话：15884888888

（二）环评机构名称及基本情况
 环评机构：四川省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王明
 地址：四川省凉山州会理县普格镇甘天地二期风电场内
 联系电话：13884888888

（三）公众参与程序及方式
 1. 公示内容：第二次公示内容。
 2. 公示期限：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21日。
 3. 公示地点：凉山州会理县普格镇甘天地二期风电场内。
 4. 公示方式：现场公示、网络公示。

《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
 2. 环评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可控，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

二、公示期限及方式
 公示期限：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21日。
 公示方式：现场公示、网络公示。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俊
 联系电话：15884888888

会理阳泰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会理县小黑箐乡红凉村钒钛磁铁矿”的声明

会理县阳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4日通过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网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竞标取得四川省会理县小黑箐乡红凉村钒钛磁铁矿开采权。现就该矿的开采权归属及相关事宜进行声明。

1. 关于矿权的归属：该矿的开采权归本公司所有，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采。

2. 关于矿权的转让：本公司有权依法转让该矿的开采权，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关于矿权的保护：本公司将依法保护该矿的开采权，任何侵犯本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将依法追究。

二手汽车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1月24日10时在本公司拍卖行进行以下车辆的公开拍卖。

一、拍卖车辆信息
 1. 车辆品牌：丰田
 2. 车牌号：川N 5A339
 3. 排量：1.8L
 4. 颜色：白色

二、拍卖规则
 1. 起拍价：15000元。
 2. 增价幅度：1000元。
 3. 保证金：3000元。

三、拍卖地点
 凉山州会理县普格镇甘天地二期风电场内。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俊
 联系电话：15884888888

省事 省时

凉山日报广告部 微信：13884888888



尽在微信 办理广告业务

业务范围
 承接各类广告、公告、声明、启事刊登；营业执照、身份证等各类证件、个人证件挂失；产品促销、商业活动运作、市场调研。

声明
 会理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队就普格甘天地二期风电场220kV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因排版错误，导致部分文字出现遗漏，特此声明。

会理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队
 2020年1月14日

声明
 “会理县小黑箐乡红凉村钒钛磁铁矿”的开采权归会理县阳泰矿业有限公司所有，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采，特此声明。

会理县阳泰矿业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声明
 会理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队“魏发强”身份证，因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会理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队
 2020年1月14日

声明
 凉山州通运物流有限公司在会理县普格镇甘天地二期风电场内设置的“凉山通运物流有限公司”标识，因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凉山州通运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声明
 会理县普格镇乡级村民委员会在凉山州通运物流有限公司普格镇乡级分公司设立的“普格镇乡级分公司”标识，因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会理县普格镇乡级村民委员会
 2020年1月14日

声明
 会理县普格镇乡级村民委员会在凉山州通运物流有限公司普格镇乡级分公司设立的“普格镇乡级分公司”标识，因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会理县普格镇乡级村民委员会
 2020年1月14日

声明
 凉山州通运物流有限公司在会理县普格镇甘天地二期风电场内设置的“凉山通运物流有限公司”标识，因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凉山州通运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声明
 会理县普格镇乡级村民委员会在凉山州通运物流有限公司普格镇乡级分公司设立的“普格镇乡级分公司”标识，因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会理县普格镇乡级村民委员会
 2020年1月14日

声明
 会理县普格镇乡级村民委员会在凉山州通运物流有限公司普格镇乡级分公司设立的“普格镇乡级分公司”标识，因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会理县普格镇乡级村民委员会
 2020年1月14日

声明
 会理县普格镇乡级村民委员会在凉山州通运物流有限公司普格镇乡级分公司设立的“普格镇乡级分公司”标识，因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会理县普格镇乡级村民委员会
 2020年1月14日

声明
 会理县普格镇乡级村民委员会在凉山州通运物流有限公司普格镇乡级分公司设立的“普格镇乡级分公司”标识，因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会理县普格镇乡级村民委员会
 2020年1月14日

《凉山日报》一次登报，2020年1月14日

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

24



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

3.4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告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群众邮件、来电等，未受到不支持 and 反对意见。

4 全本公开情况

《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0年3月2日在建设单位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进行了全本公示。

公示内容:《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公参说明》以及公众意见的反馈方式。

网址:

http://www.pzhsteel.com.cn/index.php?s=/Home/Article/pg_jianjie/art_bm_id/102/fl/two/msg_id/1658

截图如下:



全本公开网络截图

2020年4月初本项目报送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进行了预审。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印发《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

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预审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20号)意见,我单位与环评单位进行了《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改后,2020年5月11日再次在我公司网站进行了全本公示。

公示内容:《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预审修改稿)、《公参说明》以及公众意见的反馈方式。

网址:

http://xcgf.zwon.net/index.php?s=/Home/Article/pg_jianjie/art_bm_id/180/fl/two/msg_id/78

截图如下:



攀钢集团西昌钢铁有限公司

5 公众意见处理

本次公告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群众邮件、来电等，未受到不支持 and 反对意见。

6 其他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档案室,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联系人:梁争光,电话:15183436176,邮箱:393789308@qq.com

6.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公司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6.3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报告公开无涉密说明

本项目同意在各公示网站公开,无特殊保密要求。

7 附件

- 1、西昌钢钒有限公司诚信承诺书；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3、本项目报告公开无涉密说明。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5月11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关于《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全本无涉密、同意公开的说明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我公司同意《攀钢西昌高炉炉料结构优化节能减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无涉密要求，同意在贵局网站全本公开。

特此说明。

